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
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6

采 购 人：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6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三、获取采购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0
五、响应文件开启.....	1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0
七、其他补充事宜.....	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总 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	19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9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9
1.5 监督管理部门.....	21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21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21
1.8 样品.....	21
1.9 适用法律.....	22
1.10 保密.....	22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2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3

3、响应文件编制.....	24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4
3.2 响应文件组成.....	24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5
3.4 响应报价.....	25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6
3.6 磋商保证金.....	27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7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7
5、磋商及评审.....	28
5.1 磋商会议.....	28
5.2 组建磋商小组.....	28
5.3 资格审查.....	29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5.5 磋商.....	30
5.6 最后报价.....	31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32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33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5.10 终止本次磋商.....	34
5.11 保密要求.....	34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4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7、采购任务取消.....	34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9、签订合同.....	35
10、履约保证金.....	35
11、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
14、知识产权.....	36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7
16、廉洁自律规定.....	37
17、人员回避.....	37
18、纪律和监督.....	37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19、履约验收.....	38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一) 项目概况.....	39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42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42
(四) 设备清单.....	42
(五) 技术商务要求.....	43
(六) 商务要求.....	60
(七) 服务要求.....	60
(八) 售后服务.....	61
(九) 培训服务.....	61
(十) 其他要求.....	6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3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1
目 录.....	82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2
1、报价一览表.....	83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4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5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6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7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89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0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1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2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3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4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9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6
1、响应函.....	97
2、响应分项报价表.....	99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100
4、技术要求偏离表.....	101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02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3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5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6
7、供应商简介.....	107
8、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108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9
10、技术证明文件.....	109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9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10
附件 2：《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业产品目录》	11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

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与本项目，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响应。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

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6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3300000 元人民币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42050-1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 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	3300000 元人 民币	3300000 元人民 币

5、采购需求：拟构建一体化、现代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媒体融合指挥调度中心，实现超高清可视化指挥、全媒体分布式显控、信息资源融合调度、语音智能控制等功能，整体提升大厅的流程化管理水平，推动全媒体监测监管信息资源有效整合、协同调度和集中呈现，实现信息内容、管理手段共融互通，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11、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888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斯栋、王飞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888094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15房间） 联系人：张斯栋 电话：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1415820685@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
1.1.4	交货地点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或其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3000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3300000元人民币。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3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3个月，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1.3.4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1.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有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1）</p> <p>2.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见附件2）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1.4.2.8	核心产品	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及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天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单位说明）； 10.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 12. 其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p> <p> 传 真：（010）6843 7040</p> <p>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p> <p> 传真：（0371）8617 9809</p> <p>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p>
12.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 联系部门：采购六部</p> <p> 联系人员：张斯栋</p> <p>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房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 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19	需要补充的其 它内容	<p>1. 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

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的产品为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

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伴随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

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

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 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 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 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 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

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2.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4、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7、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拟构建一体化、现代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媒体融合指挥调度中心，实现超高清可视化指挥、全媒体分布式显控、信息资源融合调度、语音智能控制等功能，整体提升大厅的流程化管理水平，推动全媒体监测监管信息资源有效整合、协同调度和集中呈现，实现信息内容、管理手段共融互通，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为政府决策和推动河南省广播电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确保舆论导向正确和文化、意识形态安全，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提高主流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影响力，巩固壮大宣传文化主责主业，加快数字化赋能河南文化繁荣发展。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

本项目建设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采用分布式显示控制技术，打破信源设备和大屏幕之间的对应关系，通过可视化触控设备和移动触控操作终端实现信源灵活上屏调度、跨屏拼接显示，实现后台视音频数据 IP 云化汇聚、通过千兆以太网链路数字化传输；通过控制系统，实现对整个电视墙的任意跨屏布局、缩放、多层叠加、画中画调度，并设置多套应急预案，实现一键切换。

(1) 大屏幕显示拼接墙

本次项目利旧现有 3 行*5 列监控大屏显示系统（单块液晶显示单元为 65 英寸），由本项目中标施工方负责搬迁现有大屏系统至大厅新址，部署在大厅新址东侧；同时在指挥调度大厅新址南侧新建小间距 LED 大屏。

(2) 多媒体分布式显示控制系统

含分布式输入节点、分布式输出节点、大屏幕显示调度配置管理系统以及分布式显示主控终端系统、移动主控终端系统等，提供不少于 15 路 HDMI/DVI 输入、6 路 HDMI/DVI 输出。

多媒体分布式显示控制系统能够通过输入节点对 HDMI 等视频信号进行采集，支持 4K 输入且向下兼容，输入分辨率自适应，以网络化的方式接入系统交换机，通过输出节点机输出到大屏实现拼接显示。

系统基于以太网进行视频传输控制，能够与现有液晶监控大屏的显控系统进行集成，支持全网络化分布式同步技术，实现多节点协同解码输出。

输入节点可接入操作控制终端、业务服务器、会议终端等设备的视频输出信号，进行IP编码之后以IP流媒体信号的形式接入网络。输出节点能够接入多画面显示监测设备、输入节点等输出的IP信号并对应大屏显示单元完成解码上屏显示，支持4K、高清节目的解码。

系统通过配置管理系统实现对各路上屏视音频信号的显示控制、统一调度与管理；通过控制终端系统对大屏进行整体控制，实现信号分组、预览以及上屏调度功能；此外，系统提供移动触控终端的显示控制功能，可实现信号可视化及管理、屏幕墙可视化控制及管理，以及大屏底图、横幅、批注、白板、游动字幕等功能。

通过多媒体分布式显示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对信源和大屏的可视化触控操作，进行大屏的开窗漫游、信号的上屏拖拽、放大缩小、批注等触控操作，实现灵活的屏幕展示控制。系统具备方案管理功能，可提供多个展示模板，根据不同展示场景及指定要求配置多个不同的展示方案，可随时对展示方案进行切换，适应不同场合的展示需求。系统支持底图显示控制功能，底图与方案可联动显示，可实现大屏底图开关、大屏底图切换、大屏底图集的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大屏底图置顶和置底等功能，根据不同场景需要调整底图展示的实际效果。**多媒体分布式显示控制系统视频端到端解码延时不大于50ms。**

(3) 其他配套设备

配置大屏配套的发送盒、接收盒、电源、配电柜、大屏支架、散热空调、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监听监看报告处理专用设备、设备部署机柜以及电缆、网线、视频线等辅材。

2、超高清可视化指挥系统

新建超高清可视化指挥系统设置在指挥调度大厅新址，包括可视化指挥系统和分体式可视化会议系统，通过可视化视频会议进行指挥调度和信息发布，实现各单位之间的高清晰度可视通信，综合提升安全播出指挥调度手段。

其中，可视化指挥系统可与广电总局可视化指挥系统对接；分体式可视化会议系统接入现有云视频系统，利用现有云视频系统实现与省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包括河南省广播电视台和省、市、县三级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等）进行视频会议，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超高清可视化指挥系统通过本次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实现会议高清化显示和画面调度。

3、智能语音控制系统

在指挥调度大厅新址部署智能语音控制系统，包括扩声系统、数字人智能语音调度控制系统。

(1) 扩声系统

在指挥调度大厅新址配置大厅环境扩声设备，以满足日常业务值班、汇报以及应急指挥调度、集中研判分析等工作需求。

大厅环境扩声设备包括无线话筒、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功放、扩声音箱（含支架）等设备。所有音源与扬声器利用高性能数字音频处理器进行音频处理与信号交换，确保扩声信号的灵活调度与任意分区扩声输出。

(2) 数字人智能语音调度控制系统

新建数字人智能语音调度控制系统，实现数字人智能调度，具备语音指令的智能识别匹配和调度处理功能。系统通过对接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实现语音控制大屏，根据语音输入，自动判断、识别，快速调取业务画面，切换大屏显示场景及信号，从而提升监测监管业务管理及应急事态处理效率。

此外，系统还具备数字人接待、数字人预警等功能。

4、控制工作台

在指挥调度大厅新址增配值班操作台、研判台、指挥台。

值班操作台按照12个工位设置，同时配置12台操作控制终端分别部署于各工位，每台操作控制终端连接1台32英寸液晶显示器，同时还具备输出至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的能力。

研判台按照5个工位组成一排，内嵌手拉手会议系统，用于安全播出研判分析。指挥台采用弧形设计，按照7个席位设置，内嵌手拉手会议系统，用于领导重要时期指挥调度。手拉手会议系统接入本次项目扩声系统中的调音台，通过扩声系统的功放和音箱实现扩声输出。

此外，配置10台移动监看终端分别部署于研判台和指挥台。

5、门禁管控系统

在指挥调度大厅新址入口处设置国密门禁系统，支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等多种身份验证方式。

6、网络系统

配置 2 台 48 口 POE 交换机，用于大厅设备设施的内部网络连接，同时支持为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的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进行 POE 供电。

配置2台大厅接入交换机，实现现有监管机房（金版大厦三层）节目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接入，同时通过搭建光缆实现现有监管机房和指挥调度大厅新址（金版大厦五层）的网络连通。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330.00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1	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	1 套
2	超高清可视化指挥系统	1 套
3	智能语音控制系统	1 套
4	控制工作台	1 套
5	门禁管控系统	1 套
6	网络系统	1 套

（四）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		
1	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	1	套
2	大屏配套支撑设施	1	套
3	多媒体分布式显示控制系统		
3.1	分布式输入节点	15	台
3.2	分布式输出节点	6	台
3.3	大屏幕显示调度配置管理系统	1	套
3.4	分布式显示主控终端系统	1	套
3.5	移动控制终端系统	1	套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套
5	监听监看报告处理专用设备	1	台
6	大厅设备部署机柜	1	台
(二)	超高清可视化指挥系统		

1	可视化指挥系统 (与广电总局可视化指挥系统对接)	1	套
2	分体式可视化会议系统 (与省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视频会议)	1	套
(三)	智能语音控制系统		
1	扩声系统	1	套
2	数字人智能语音调度控制系统	1	套
(四)	控制工作台		
1	操作控制终端	12	台
2	值班操作台	12	工位
3	移动监看终端	10	台
4	研判台	1	套
5	指挥台	1	套
(五)	门禁管控系统		
1	国密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1	套
(六)	网络系统		
1	POE 交换机	2	台
2	大厅接入交换机	2	台
3	监管机房与指挥调度大厅新址光纤连接	1	套

(五) 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与要求
一、	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		
1	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	1 套	<p>1、整屏尺寸：不低于 14.40m*2.025m；支持 7x24 小时稳定工作；</p> <p>★2、LED 像素点间距<0.94mm；像素密度≥1130000 点/m²，COB 封装 1R1G1B，RGB 芯片全倒装（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箱体连接方式采用模组，箱体材质采用压铸铝箱体，前维护、恒流驱动；</p> <p>★4、单元尺寸≤600x337.5x29.5（mm），重量<3.5kg（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白平衡亮度：600 cd/m²，色温：3000-10000 K 可调；</p> <p>★6、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nits，峰值功耗<290W/m²（600nits 亮度），平均功耗<97W/m²（600nits 亮度）（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7、最高工作环境温度下，相对湿度 10%~90%，通电工作 8h，无凝露；</p>

			<p>★8、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0145-2006 标准的测试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的实验室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体现检测范围内容项）。</p> <p>★9、灯板硬连接，箱体内部灯板部分功率和信号传输采用一体式浮动触点接触连接器。（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支架组装式设计，支架采用组装式设计，支持拆装。</p>
2	大屏配套支撑设施	1 套	<p>★本项目需将现有的 3 行*5 列监控大屏搬迁至指挥调度大厅新址并充分利旧，新建设的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要求与原有画面云系统无缝对接，新增的分布式输入节点、分布式输出节点设备要和现有同类设备深度整合利用，以实现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对新老输入节点机与输出节点机的统一配置、统一管理及统一调度，确保系统运行高效、稳定、可靠，为指挥调度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与决策支持。要求提供对接利旧方案与对接证明材料。</p> <p>新建 1 套 3 行*5 列监控电视墙支架，支持前维护；配置大屏配套的散热空调、配电柜以及电缆、网线等辅材。</p> <p>具体参数要求如下：</p> <p>1、提供不少于 3 路视频信号输入接口，任选 1 个接口进行视频输入。1 个 HDMI 2.0 接口支持分辨率 4096 × 2160@60 Hz，1 个 DP 1.2 接口支持分辨率 4096 × 2160@60 Hz，1 个 DVI 接口支持分辨率 1920 × 1200@60 Hz。</p> <p>2、支持 20 路网口带载输出，单网口带载支持 65W 像素，设备总带载支持 1300W 像素。</p> <p>3、支持不小于 3840 Hz 高刷新率输出，纳秒级响应时间，视频画面更细腻流畅。</p> <p>★4、可通过物理按键、遥控器、客户端、Web 浏览器方式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进行自检操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支持动态节能算法，开启动态节能算法后，相同显示内容屏幕功耗降低 30%</p> <p>6、支持不少于 1 个 HDMI2.0 接口、1 个 DP1.2 接口、1 个 DVI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DEBUG 接口、2 个控制网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IR IN 接口。</p> <p>★7、支持在级联模式下指定主从关系，可以任意指定一台发送卡作为主发送卡，其他发送卡作为从发送卡，支持在级联模式下登录主发送卡设备，查看所管理的全部从发送卡的设备运行状态（提供首页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大屏配套的散热空调，共 4 套空调部署在大厅新址，采用变频风管机和环保 R32 冷媒，支持温湿度智能修正、高温净菌自清洁、机组状态远程控制等功能。每套空调具体参数要求如下：</p>

			<p>机组特性：制冷量：不低于 12kW；制热量：不低于 13.5kW； 辅助电加热功率：不低于 1.85kW； 室内机：循环风量：不低于 1900m³/h；噪声：不大于 44dB(A)； 室外机：制冷量：不低于 4.5kW；制热量：不低于 3.9kW； 不大于 60dB(A)。</p>
3	多媒体分布式显示控制系统		
3.1	分布式输入节点	15 台	<p>用于监测监管业务系统、其他第三方系统（如会议终端）界面编码上屏。</p> <p>★1. 国产化：全面满足国产化要求，设备的处理芯片、内存、存储、网络、音视频采集等器件均采用国产化芯片，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相关参数指标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 视音频接口：视频支持≥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输出；音频支持≥1 路 HDMI 内嵌数字音频输入、≥1 路麦克风输入和≥1 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入，≥1 路 HDMI 内嵌数字音频输出和≥1 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出。</p> <p>3. 网络接口：支持≥1 路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1 路 SFP 1000M 光口；支持在 web 界面上对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地址等进行配置。</p> <p>4. 高精度同步：支持多个节点设备协作，时钟自同步，可实现对高分服务器多路 HDMI 信号的处理，从而完成对 8K、16K 等分辨率信号的同步采集、编码与传输。</p> <p>5. 传输协议：支持 TS over UDP 的单播及组播，同时支持 RTMP 协议。</p> <p>★6. 视频处理：输入分辨率支持 4K 且向下兼容，输入分辨率自适应；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5，编码分辨率、帧率、GOP、码率可配；可同时输出超高清、全高清及预览流三路码流，分辨率、带宽灵活配置，可满足高质量大屏显示、多画面拼接、可视化预览调度以及坐席协作等不同的显示需求；端到端延时<50ms。（相关参数指标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7. 音频处理：音频编码支持 AAC 编码，码率可配；支持音频独立编码输出与音视频同步编码输出，结合分布式画面云系统的输出单元和调度单元，可实现音视频随路切换以及音频和视频信号的自由切换。</p> <p>8. OSD 标注：支持 OSD 字符叠加，字符背景、字体大小、透明度、OSD 类型、字符内容和位置可配。</p> <p>9. 显示屏：前置液晶屏，可显示设备名称和 IP 信息。</p> <p>10. 系统稳定：全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系统稳定可靠；采用箱体散热，低功耗、无风扇设计，无噪音，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p> <p>11. 供电模式：支持适配器供电和 POE 供电，功率小于 10W。</p> <p>12. 状态监测：支持 WEB 配置管理，支持信号分辨率、锁定状态、编码分辨率和码率实时动态显示。</p>

3.2	分布式输出节点	6 台	<p>13. 在线升级：支持网络在线升级，支持设备批量升级。</p> <p>与本次新增大屏显示单元一一对应,实现各类上屏视音频信号的解码显示；</p> <p>★1. 全国产化：全面满足国产化要求，设备的处理芯片、内存、存储、网络、音视频采集等器件均采用国产化芯片，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相关参数指标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 视音频接口：视频支持≥2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输出；音频支持≥2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入、≥1 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入和≥1 路麦克风输入，≥1 路 HDMI 内嵌数字音频输出和≥1 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出。</p> <p>3. 网络接口：支持≥1 路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 ≥1 路 SFP 1000M 光口；可在 web 界面上对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地址等进行配置。</p> <p>4. 高精度同步：支持全网络化分布式同步技术，实现系统内多节点协同处理，视频画面达到帧级同步显示效果。</p> <p>★5. 视频解码：支持 4K@P60 输出且向下兼容，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解码画面可自由放大或缩小，可多画面任意开窗漫游，单节点开窗数量不小于 16 路；支持多画面叠加输出显示，层级关系可调整；端对端延时<50ms。（相关参数指标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6. 音频解码：支持 AAC 格式音频解码；支持≥8 路混音和音量增益调节功能；支持调节音量大小，支持多画面混音播放。</p> <p>7. 传输协议：支持 TS over UDP 的单播及组播，支持 RTMP 协议。</p> <p>8. 游动字幕：支持游动字幕显示功能，可设置游动字幕显示位置、背景颜色、字体大小和颜色、游动速度和循环次数，支持跨屏显示。</p> <p>9. 大屏横幅：支持横幅显示功能，可设置横幅显示位置、背景颜色、字体大小和颜色，添加时间、文字、图片、温度、湿度等组件，支持跨屏显示。</p> <p>10. 超高清底图：支持超高分底图的点对点显示或缩放显示，可设置底图图集自动轮播，支持跨屏显示。</p> <p>11. 大屏拼控：高性能拼接处理，可对接 LCD、DLP、LED 等不同类型的显示单元，构建任意规模拼接墙，超画面拼接，可实现屏幕像素“点对点”高品质拼控效果。</p> <p>12. OLED 显示屏：前置 OLED 液晶屏，可显示设备名称和 IP 信息。</p> <p>13. 系统稳定：全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系统稳定可靠；采用箱体散热，低功耗、无风扇设计，无噪音，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p> <p>14. 供电模式：支持适配器供电和 POE 供电，功率小于 10W。</p> <p>15. 状态监测：支持 WEB 配置管理，支持实时查看信号分辨率、运行温度、运行时长、码流监测信息等。</p>
-----	---------	-----	---

3.3	大屏幕显示调度配置管理系统	1套	<p>16. 在线升级：支持网络在线升级，支持设备批量升级。</p> <p>★1、国产化：全面满足国产化，设备的处理器、内存、存储、网络等器件均采用国产化芯片，同时使用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相关参数指标需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支持 Windows、IOS、Android、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多种操作系统的 Chrome、Firefox 等浏览器访问，多终端无差别操作。</p> <p>3、信源管理：支持摄像机、电脑主机、高分服务器、视频会议终端、机顶盒等基带信号接入，通过输入节点机采集并自动上报到系统；可通过 Onvif、GB28181 等管理协议，自动接入管理 IPC 等网络视频信号；可录入管理 UDP、RTMP、RTSP、HTTP、HLS 等多种传输协议的第三方码流；支持 H. 264、H. 265 和 VSC-B 等多种视频编码格式；针对高分服务器，可通过对多个输入节点机编组，聚合成一个信号进行管理，多个输入节点机同步采集输出；针对基带信号，同一个信源可绑定两个输入节点机作为主备，主设备码流中断，另一台设备自动启用，保证信源正常使用不中断；针对输入节点机接入的信号，可设置叠加 OSD；支持对信源进行在线实时预览，同时可对 IPC 信号进行云台控制；所有信源支持自定义多级分组管理；信源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导出。</p> <p>4、屏幕墙管理：输出节点机自动上报到系统，支持对多个输出节点机编组，形成一个 m*n 的屏幕墙，可对接 DLP、LED、LCD、投影仪等多种显示单元；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以适配不同的显示单元；通过点亮屏幕，确定逻辑墙与物理墙的对对应关系，便于快速创建屏幕墙；支持选择任一输出节点机用于屏幕墙扩声；针对屏幕墙，可预设多个布局模板；支持创建管理多个屏幕墙，支持分组；针对一个物理墙，在系统内可以构建成一个大屏幕墙和多个小屏幕墙，适用不同的工作场景；支持查看屏幕墙上输出节点机的位置和状态，支持快速维护更换。</p> <p>5、画面布局：信源支持树状或平铺列表展示，可拖拽信源到大屏布局区自由移动、缩放、叠层、层级调整等；提供布局模板快速完成画面布局；支持画面快速删除、布局快速清空、切换画面信源、撤销上一步操作等功能；所有操作均支持自动或手动保存。</p> <p>6、布局上墙：画面布局可推送到物理屏幕墙上进行拼接、漫游显示，布局上墙支持自动或手动下发两种模式。</p> <p>7、画面出声：对上墙的每一路信号都可单独开启音频播放，支持多路混音及音量调节。</p> <p>8、方案管理：支持创建多个画面布局方案，一键切换上墙；支持选择多个方案作为轮巡组自动轮播，可创建多个轮巡组。</p> <p>9、快速投屏：可选择一个信源批量布局到多个屏幕墙的指导</p>
-----	---------------	----	---

		<p>定位置上，完成对多墙的快速布局。</p> <p>10、大屏复制：有多个屏幕墙需要同步切换且内容一致时，可使用大屏复制功能，多个墙跟随主墙，主墙布局内容切换后，其他墙自动同步。</p> <p>11、信源标识：上墙的信源画面可叠加显示文字或图片标识，支持自定义文字大小、颜色、背景、图片、位置等；信源标识可随画面大小等比显示，支持跨屏。</p> <p>12、大屏底图：支持超高分底图的上传与管理，可上屏点对点显示或缩放显示；支持设置底图图集，可自动或手动轮播；底图可与大屏布局方案绑定，跟随方案切换。</p> <p>13、大屏横幅：支持在大屏上叠加横幅，可编辑横幅大小、位置、背景、文字、样式等，支持添加日期时间、文字、图片、温度、湿度等组件；提供横幅模板便于快速搭建；支持预设多个横幅预案，一键调取。</p> <p>14、游动字幕：支持在大屏上叠加多个游动字幕，可编辑字幕大小、位置、背景、文字、样式、游动速度、循环次数等，支持跨屏显示。</p> <p>15、可视化操作：提供屏幕墙的可视化缩略图，信源、底图、横幅、游字等均在屏幕墙缩略图上进行可视化操作；信源画面支持在线实时预览，所有配置管理“所见即所得”。</p> <p>16、多终端协同：支持网页端、显控终端等多终端协同操作，在同一个布局方案下，一个终端操作，另一个终端会实时同步展示布局画面。</p> <p>17、大屏批注：支持在显控终端上对屏幕墙布局进行批注，批注内容在物理墙上同步显示，支持跨屏。</p> <p>★18、值班导调：聚合大屏布局方案、环境中控方案等多种预案为一体，为日常值班场景提供预案管理。结合指挥、演练、研讨、导览等业务活动，按照时间和活动组织流程对活动预案进行序列化的编排，并对活动预案进行管理。（相关参数指标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9、用户权限：支持创建并管理多个用户；提供多级权限管理服务，不同权限用户拥有不同模块的操作权限，授权用户可对相关授权资源进行管理、调度、配置，无授权用户对未授权资源不可见。</p> <p>20、运维管理：支持输入、输出节点支持网络分布式架构，设备接入网络可自动上报的系统，便于项目信源、屏幕墙的灵活扩展；提供可视化状态指示灯，实时展示各节点机、服务器的在线及运行状态；提供超链接可直接跳转至设备的配置管理界面；实时监测设备离线、信号失锁等异常状态，并形成报警记录用于故障查询；支持对输入、输出节点机进行在线批量升级；数据库管理：支持定时备份数据库，提供在线导入、导出等功能。</p> <p>21、跨域共享：不受空间地域网络限制，可将本区域信源、屏幕墙等资源分享给其他区域，实现多维高效联动协作。</p>
--	--	--

			22、含嵌入式专用主机。
3.4	分布式显示 主控终端系 统	1套	<p>★1、全国国产化：全面满足国产化要求，设备的处理芯片、内存、存储、网络、音视频编解码等核心元器件均采用国产化芯片，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相关参数指标需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视频接口：≥1路HDMI2.0输入，分辨率支持4K@P60，且向下兼容；≥1路HDMI1.4输入，分辨率支持4K@P30，且向下兼容；≥1路HDMI2.1输出，分辨率支持8K@P60，且向下兼容；≥1路HDMI2.0输出，分辨率支持4K@P60，且向下兼容。</p> <p>3、音频接口：≥2路3.5立体声模拟音频，≥2路HDMI内嵌数字音频输入；≥2路3.5立体声模拟音频，≥2路HDMI内嵌数字音频输出。</p> <p>4、具备液晶屏，可显示设备名称和IP信息。</p> <p>5、双屏设计：支持通过两个触控显示屏，同时预览多个屏幕墙和大型屏幕墙，可同时预览信源和管理屏幕墙布局；也可以一个显示屏用于大屏显控，另一个显示屏用于信源反控、环境中控、视频会议、值班导调等。</p> <p>6、信源预览：双触控显示屏上可呈现相同的信源视窗，两个信源视窗联动，显示内容同步；在信源视窗上，双指左右滑动，可预览更多画面；单指向上拖动，信源上屏；双击信源，在右屏全屏预览，并支持交互控制。</p> <p>★7、大屏布局：在大屏布局视窗上，可同时管理多个屏幕墙和大型屏幕墙，可实时预览每个屏幕墙的布局和视频画面，预览画面不少于200路。通过多种触控操作，可实现画面的开窗、漫游、缩放、叠加、跨屏等大屏显示控制功能。支持大屏布局锁定模式，可禁止对大屏布局内容进行更改，防止误操作。（相关参数指标需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8、信源管理：支持对信源进行分组管理，可显示全部或分组的信源；可通过名称关键字对信源进行快速检索。</p> <p>9、屏幕墙管理：支持对多个屏幕墙进行管理，在屏幕墙列表中可同时选择多个屏幕墙，所选屏幕墙的布局方案和视频画面在大屏布局视窗中依次平铺展示。大屏布局视窗中的屏幕墙，根据预案来展示大屏布局和视频画面，预案可新建、修改、保存和删除，每个屏幕墙可对应多个预案，当前展示的预案可一键切换调用。</p> <p>10、信源标识：可控制屏幕墙上信源标识的显示或隐藏。</p> <p>11、大屏底图：在底图视窗上，可预览图片或图集，可拖动上屏，支持对上屏底图的显示开关、置顶、置底控制；支持对图集进行轮播控制，可设定自动切换或手动切换，可设置自动切换间隔时间。</p> <p>12、大屏横幅：在横幅视窗上，可展示横幅列表，可拖动上屏，也可取消横幅上屏。</p>

			<p>13、游动字幕：支持添加、应用和删除游动字幕，可编辑字幕内容，可设置字幕显示位置、背景颜色、字体大小和颜色、游动速度和循环次数。</p> <p>14、值班导调：聚合大屏显控、信源反控、环境中控、视频会议等多种能力，为日常值班等业务场景提供一键式的预案，为指挥、演练、研讨、导览等业务活动提供日程式序列化的场景编排，自动执行，省去临时配置，降低操作风险，提高活动效率。</p> <p>15、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50000 小时</p> <p>16、EMC 电磁兼容性符合 GB/T 9254.1 CLASS A、CLASS B 级标准，运行稳定，不受外接射频电磁场干扰。</p> <p>17、含 2 台触控显示器。</p> <p>18、含嵌入式专用主机。</p>
3.5	移动控制终端系统	1 套	<p>1、支持屏幕墙管理功能，以悬浮列表方式选择不同屏幕墙，同步切换显示布局，无需场景界面跳转。</p> <p>2、支持方案管理功能，可新建、删除、修改信号布局方案，支持选中方案进行切换，实现场景信号及布局的一键调取，底图与方案可联动显示。</p> <p>3、信源管理通过可滑动视窗对信源进行可视化实时预览，支持悬浮列表方式对信源进行分级分组管理，可通过标签、关键字进行快速检索。</p> <p>4、多终端无差别触摸操作，可实现开窗、漫游、缩放、漫游、叠加、跨屏等显示控制功能。</p> <p>5、支持大屏复制功能，大屏内容一键镜像到其他所选屏幕墙，实现多屏幕墙联动显示。</p> <p>6、支持同屏协作功能，多个客户端对同一屏幕墙进行协同操作，操作过程可同步变化。</p> <p>7、支持大屏底图开关、置顶、置底控制，自动或手动模式切换。</p> <p>8、支持游动字幕上屏显示，字幕属性（背景颜色、字体大小或颜色、游动速度和循环次数）可配置。</p> <p>9、支持大屏横幅功能，控制横幅信息上屏显示，可选择横幅模板。</p> <p>10、支持控制屏幕墙播放的声音选择和播放音量大小调节。</p> <p>11、支持信源标识显示和信源批注功能，可对单一信源进行多终端批注，屏幕墙同步显示。</p> <p>12、含 2 台移动触控操作终端，每台分别配置外接无线键盘、鼠标。</p> <p>13、含 4 台无线路由器。</p>
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套	<p>新址部署 1 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 2 台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和 1 台硬盘录像机（带 8T 硬盘），具体规格参数如下：</p> <p>一、半球型网络摄像机</p> <p>1、400 万像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p> <p>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p>

			<p>适应不同场景。</p> <p>3、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p> <p>4、支持 1 个内置麦克风，支持 POE 供电。</p> <p>二、硬盘录像机</p> <p>1、视频接入路数：4 路；网络输入带宽：40Mbps；</p> <p>2、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 输出；接入能力：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6×1080P。</p> <p>3、内置 8TB 硬盘。</p>
5	监听监看报告处理专用设备	1 台	<p>颜色支持：全彩色</p> <p>内存容量：8GB</p> <p>固态硬盘：256GB</p> <p>机身设计：黑白双色设计</p> <p>最大原稿尺寸：A3</p> <p>输出尺寸：最大 297mm x 1200mm</p> <p>打印分辨率：1,800（等效）x 600 dpi；1200 x 1200 dpi</p> <p>预热时间：</p> <p>彩色：13 秒或以下</p> <p>首页复印时间：</p> <p>黑白：4.6 秒或以下 彩色：6.1 秒或以下</p> <p>输出速度：</p> <p>彩色：36 页 / 分钟</p> <p>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6	大厅设备部署机柜	1 台	<p>1、42U，网孔门，落地机柜；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2。</p> <p>2、PDU：1 个，8 口 PDU，输入 10A。</p> <p>3、尺寸（宽*深*高）：600*1200*2000 mm。</p>
二	超高清可视化指挥系统		
1	可视化指挥系统（与广电总局可视化指挥系统对接）	1 套	<p>可视化指挥系统包括可视化会议终端、会议摄像机、会议麦克风及线缆辅材。</p> <p>一、会议终端</p> <p>1、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架构，非 PC、非工控机架构，主要元器件采用国产器件，包含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p> <p>2、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p> <p>3、具备 4K（30/25/15fps）、1080P（30/25/15fps）、720p（30/25/15fps）、360p（30/25/15fps）分辨率编解码和输入输出能力；</p> <p>4、具备不少于 10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类型支持 4 路 HDMI，4 路 HDbaseT 接口，1 路 DVI-I，1 路 3G-SDI；具备 6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视频输出接口包含 4 路 HDMI，1 路 DVI-I，1 路 3G-SDI，其中输入输出 HDMI 和 HDbaseT 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p> <p>5、支持内置会议下成员管理，邀请/剔除/挂断成员；支持</p>

		<p>内置会议中语音激励，广播会场，语音转写。</p> <p>6、终端内置录制模块可直接录制会议媒体到磁盘；支持 WEB 导出、预览。支持对本地输入画面、会议画面进行录像，支持多种录像画面设置。支持磁盘管理，支持循环覆盖存储模式，支持导出录像文件 MP4 格式。</p> <p>开放 API 接口，支持与广电总局可视化指挥系统集成开发。</p> <p>二、会议摄像机</p> <p>1、4K 超高清摄像机，采用 851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提供 HDMI 接口。</p> <p>2、4K 超广角镜头，水平视场角可达 71°，12 倍光学变焦。</p> <p>3、超高信噪比的全新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应用 3D 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在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 55dB 以上</p> <p>4、支持 HDMI 接口、3G-SDI 接口、USB 接口、LAN 接口。</p> <p>5、多种控制方式，使用 RS232、RS485、网络以及 USB，可对摄像机进行远程控制。</p> <p>6、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2000TVL (4096×2160/30fps)。</p> <p>7、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状态下功耗低于 400mW。</p> <p>三、会议麦克风</p> <p>1、内置 6 阵列麦克风，360 度全向采集，8 米半径内可清晰采音；</p> <p>2、支持 POE 供电，可通过标准网线连接，简化布线；</p> <p>3、支持 AEC，宽幅回声消除算法，自动匹配各种输出设备；</p> <p>4、支持 AGC，自动控制增益，保障远处发言人的声音清晰度；</p> <p>5、支持 ANC，智能降噪技术，排查环境噪音对会议效果的影响；</p>
2	分体式可视化会议系统（与省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视频会议）	<p>分体式可视化会议系统包括会议主机、会议摄像机、会议麦克风以及线缆辅材。</p> <p>一、会议主机</p> <p>1、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架构，非 PC、非工控机架构，主要元器件采用国产器件，包含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p> <p>2、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支持 H. 264 BP、H. 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p> <p>3、具备 4K (30/25/15fps)、1080P (30/25/15fps)、720p (30/25/15fps)、360p (30/25/15fps) 分辨率编解码和输入输出能力；</p> <p>4、具备不少于 10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类型支持 4 路 HDMI，4 路 HDbaseT 接口，1 路 DVI-I，1 路 3G-SDI；具备 6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视频输出接口包含 4 路 HDMI，1 路 DVI-I，1 路 3G-SDI，其中输入输出 HDMI 和 HDbaseT 接口支持 4k 分辨率；</p> <p>5、支持内置会议下成员管理，邀请/剔除/挂断成员；支持</p>

			<p>内置会议中语音激励，广播会场，语音转写。</p> <p>6、终端内置录制模块可直接录制会议媒体到磁盘；支持 WEB 导出、预览。支持对本地输入画面、会议画面进行录像，支持多种录像画面设置。支持磁盘管理，支持循环覆盖存储模式，支持导出录像文件 MP4 格式。</p> <p>支持与现有云视频系统集成开发。</p> <p>二、会议摄像机</p> <p>1、4K 超高清摄像机，采用 851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提供 HDMI 接口。</p> <p>2、4K 超广角镜头，水平视场角可达 71°，12 倍光学变焦。</p> <p>3、超高信噪比的全新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应用 3D 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在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 55dB 以上</p> <p>4、支持 HDMI 接口、3G-SDI 接口、USB 接口、LAN 接口。</p> <p>5、多种控制方式，使用 RS232、RS485、网络以及 USB，可对摄像机进行远程控制。</p> <p>6、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2000TVL (4096×2160/30fps)。</p> <p>7、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状态下功耗低于 400mW。</p> <p>三、会议麦克风</p> <p>1、内置 6 阵列麦克风，360 度全向采集，8 米半径内可清晰采音；</p> <p>2、支持 POE 供电，可通过标准网线连接，简化布线；</p> <p>3、支持 AEC，宽幅回声消除算法，自动匹配各种输出设备；</p> <p>4、支持 AGC，自动控制增益，保障远处发言人的声音清晰度；</p> <p>5、支持 ANC，智能降噪技术，排查环境噪音对会议效果的影响；</p>
(三)	智能语音控制系统		
1	扩声系统	1 套	<p>扩声系统包括 1 套无线话筒、1 台调音台、1 台音频处理器、2 台功放、4 只扩声音箱（含支架）及配套音频辅助线材等。具体参数要求如下：</p> <p>一、音箱</p> <p>1、额定功率≥300W，采用无源被动式 2 分频低频反射式结构设计，大功率多场景全频点音源专业扬声器系统；</p> <p>二、话筒</p> <p>1、支持 2 个无线发射器接收，支持对每个输出通道单独调节音量增益；有效工作距离≥40 米；频率响应 50 Hz~13 kHz (± 3 dB)，总谐波失真 < 0.8%@1 kHz，信噪比≥ 60 dBA@1 kHz，动态范围 > 95 dB</p> <p>三、环绕功放</p> <p>1、500W 双通道功放，功率效率 90%，支持立体声，并接，桥接模式，各通道音频独立控制，扶持宽增益选择 26-41dB；8Ω/立体声：2×500W，4Ω/立体声：2×765W；金盾级保护电路设计，超温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信号过载保护，</p>

		<p>设备软启动保护，电源过电流保护，温度压限保护，完备的保护功能有效提高产品的可靠性。</p> <p>四、音频处理器</p> <p>1、音频处理器(8进8出)；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24bit/48KHz采样频率，A/D、D/A转换器和32-bit浮点DSP处理器；DSP音频处理，内置自动混音台，包括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同时具备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1.3英寸OLED显示屏，显示设备IP地址；USB接口可连接移动U盘设备，支持音频信号录制和播放；配置双向RS232接口、RS485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电平支持外部输入3.3~24V；</p> <p>五、调音台</p> <p>1、支持不小于24路模拟调音台，支持高动态、低失真，模拟增益；配置1个专业DSP效果器(FX)，14种效果类型，共120种的效果预置；配置不小于3.2寸1cd液晶显示屏，实时提供DSP效果器参数和USB Media播音信息；</p> <p>六、反馈抑制器</p> <p>1、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进行反馈抑制；支持48V幻象供电，可用于连接幻象电源话筒；模拟输入通道2CH-XLR和1/4“TRS多功能combo输入口，模拟输出通道2CH-XLR和1/4“TRS输出口。</p>
2	数字人智能语音调度控制系统	1套 <p>采用先进的数字人和语音识别技术，通过对接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实现指挥调度大厅新址大屏布局 and 信源调度的智能语音控制，提供更加便捷、简单的媒体融合监管调度手段；同时，通过数字人介绍河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概况；通过数字人对业务报警进行智能语音播报，提升业务处理效率。</p> <p>数字人接待：利用数字人技术，根据用户喜好，定制数字人模型，通过语音唤醒数字人，由数字人根据语音指令，通过语音播报的形式，对省局监管平台建设概况、监测覆盖范围、业务开展情况、监测成果价值和技术优势亮点等进行接待讲解，为用户提供真实、生动的互动体验。</p> <p>数字人调度：通过语音控制数字人，对大屏显示内容根据预设好的场景模板进行快速调度切换，也可调取特定的业务或者节目画面上屏监看，满足日常监测、指挥调度、重保期值班和应急演练等不同场景的显示需求，为用户提供高效、智能的交互体验，提高工作效率。</p> <p>数字人预警：通过数字人对各业务系统和运维系统等的报警信息进行自动语音播报，及时通知值班人员报警发生时间、对应前端或设备、异态或故障现象等，便于快速对报警进行分析研判，提高处理效率。</p> <p>系统对接：支持与媒体融合显示调度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对系统的语音交互控制，支持与系统通过网络或串口互联，支持HTTP、UDP通讯，传输数据支持JSON、XML或其他自定义</p>

			<p>格式。</p> <p>语音唤醒：支持唤醒词语音唤醒，唤醒词支持自定义，可设置一个唤醒词或多个唤醒词，支持根据唤醒词对不同系统的不同功能指令进行分类组织。</p> <p>语音识别：支持将输入的语音实时转换成文字，支持适配不同的语音音频特征，包括发音、语速、语调等；支持短语音交互。</p> <p>语义识别：支持语义解析和理解，可从用户的自然语言中提取关键信息，自动匹配指令库，向执行系统发送指令。</p> <p>系统管理：提供 Web 管理页面，支持用户信息、唤醒词和指令信息的配置管理，支持执行系统动作记录查询。</p> <p>接口预留：预留与河南省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智能化监听监看平台的交互控制接口。</p> <p>含配套的专用硬件设备。</p>
(四)	控制工作台		
1	操作控制终端	12 台	<p>1. CPU: \geqIntel 第十二代 i7-12700 十二核处理器；</p> <p>2. 主板: Intel 670 以上芯片组；支持蓝牙及 WIFI</p> <p>3. 内存: \geq16G DDR4 3200MHz；最大支持 64G；双内存通道；</p> <p>4. 声卡: 集成声卡；</p> <p>5. 硬盘: \geq2T 机械硬盘</p> <p>6. 显卡: \geq2G 显卡；</p> <p>7. 网卡: 板载千兆网卡；</p> <p>8. 键鼠: 无线键鼠；</p> <p>10. 显示器: \geq32"宽屏 16:9 LED 背光 VA 液晶显示器。</p>
2	值班操作台	12 工位	<p>单个工位宽度不低于 1400mm；</p> <p>整个值班操作台的组成为模块化结构，操作台主体框架为钣金钢结构，外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根据用户对操作台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形状、颜色和灯带设计，适配指挥调度大厅空间和装修风格；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提供灵活的增加或减少工位；</p> <p>值班操作台充分考虑到空间需求，操作台面板到地面距离为：730-750mm，深度为 1000mm，提供不小于 450mm 的腿部空间和纵向 500mm 桌面操作应用空间；</p> <p>值班操作台内部线缆可以贯通，保证各种线缆方便布设；</p> <p>值班操作台内部架构可以放置主机托盘及标准 19 英寸设备架、PDU，满足用户放置不同设备的各种需求；</p> <p>值班操作台台面：台面采用实木颗粒板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5mm；</p> <p>值班操作台框架前后门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面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0mm；</p> <p>每工位配置 2 个显示器支臂，支臂支持拉伸和折叠，支持多方向调节，采用快拆式定位安装结构，最大限度节省安装时间；</p> <p>每工位配置 PDU、主机托盘、抽拉式键盘托架、人体工学座</p>

			<p>椅；</p> <p>每工位配置 1 个多媒体盒，可提供电源、网络、电话、HDMI 高清等接口；</p> <p>每工位配置 1 个无线充电器，智能兼容不同形态手机，具备过充保护、温度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散热良好，最大无线充电功率不低于 10W；</p> <p>操作台所配材料应选用环保材质，保证操作人员身体健康；TVOC 排放量$<3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r}$、甲醛释放量$<3.5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r}$（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3	移动监看终端	10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geq英特尔 13 代 I7-1355U 处理器。 2. 液晶屏: 15.6 英寸 FHD 防眩光 IPS 液晶显示屏, 250nit. 3. 显卡 : \geq2G 显卡。 4. 内存: \geq16GB DDR4 2666MHz, 具备 2 个均可扩展的双通道内存插槽。 5. 硬盘: \geq1TB M.2 NVMe SSD 固态硬盘。 6. 摄像头: FHD1080P 高清摄像头, AI 智能降噪。 7. 键盘等: 全尺寸岛式防水键盘; 支持多点触摸手势的触摸板, 默认支持轻拍、双指滚动和捏放手势。 8. 标配电池: \geq51whr 长寿命电池。
4	研判台	1 套	<p>研判台由 5 个工位（含人体工学座椅）组成一排，单个工位宽度不小于 1400mm；</p> <p>整个研判台的组成为模块化结构，研判台主体框架为钣金钢结构，外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根据用户对研判台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形状、颜色和灯带设计，适配指挥调度大厅空间和装修风格；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提供灵活的增加或减少工位；</p> <p>研判台充分考虑到安全播出研判需求，研判台面板到地面距离为：730—750mm，深度为 1000mm，提供不小于 450mm 的腿部空间和纵向 500mm 桌面操作应用空间；</p> <p>研判台内部线缆可以贯通，保证各种线缆方便布设；</p> <p>研判台台面：台面采用实木颗粒板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5mm；</p> <p>研判台框架前后门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面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0mm；</p> <p>每个工位配置 1 个多媒体盒，内含电源、HDMI、网络等接口，保证研判工作使用要求；</p> <p>研判台所配材料应选用环保材质。</p> <p>研判台内嵌手拉手会议系统，手拉手会议系统主要包括 1 台手拉手数字会议主机、1 台主席单元会议话筒、4 台代表单元会议话筒、1 根连接线及 1 个插座。</p> <p>一、数字会议主机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带 2.8 寸彩色 TFT 显示屏，具备信息显示，具有系统导航显示和集中控制双重功能； 2、内置 DSP 自适应音频处理器，可以抑制声回输； 3、可以灵活支持自动讨论会议模式、视频跟随会议模式具

		<p>有 RCA 和卡侬音频输入接口，可输入外部音频信号；</p> <p>二、主席单元会议话筒规格：</p> <p>1、发言单元可独立升降，自动拉直麦秆并下降隐藏，智能控制话筒，只有升到顶部才能开话筒，话筒下降时自动关闭话筒；</p> <p>2、发言按键面板通电点亮，能有效识别话筒运行状态。</p> <p>3、支持集成到升降屏终端一体化，实现同步异步多种升降方式。</p> <p>4、主席麦克风具备一键静音其他麦克风的功能。</p> <p>三、代表单元会议话筒规格：</p> <p>1、发言单元可独立升降，自动拉直麦秆并下降隐藏，智能控制话筒，只有升到顶部才能开话筒，话筒下降时自动关闭话筒；</p> <p>2、发言按键面板通电点亮，能有效识别话筒运行状态。</p> <p>3、支持集成到升降屏终端一体化，实现同步异步多种升降方式。</p> <p>研判台所配材料应选用环保材质，保证操作人员身体健康；TVOC 排放量$<3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r}$、甲醛释放量$<3.5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r}$（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5	指挥台	<p>1 套</p> <p>指挥台采用弧形设计，包括 7 个席位（含人体工学座椅）；单个席位宽度不小于 1400mm；</p> <p>整个指挥台的组成为模块化结构，指挥台主体框架为钣金钢结构，外表面静电喷涂工艺；根据用户对指挥台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形状、颜色和灯带设计，适配指挥调度大厅空间和装修风格；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提供灵活的增加或减少席位；</p> <p>指挥台充分考虑到应急指挥需求，指挥台面板到地面距离为：800mm，深度为 1000mm，提供不小于 450mm 的腿部空间和纵向 500mm 桌面操作应用空间；</p> <p>指挥台内部线缆可以贯通，保证各种线缆方便布设；</p> <p>指挥台台面：台面采用实木颗粒板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5mm；</p> <p>指挥台框架前后门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面贴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 20mm；</p> <p>每个席位配置 1 个多媒体盒，内含电源、HDMI、网络等接口，保证指挥调度会议使用要求；</p> <p>指挥台所配材料应选用环保材质。</p> <p>指挥台内嵌手拉手会议系统，手拉手会议系统主要包括 1 台主席单元会议话筒、6 台代表单元会议话筒、1 根连接线及 1 个插座，复用研判台中的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p> <p>一、数字会议主机规格：</p> <p>1、自带 2.8 寸彩色 TFT 显示屏，具备信息显示，具有系统导航显示和集中控制双重功能；</p> <p>2、内置 DSP 自适应音频处理器，可以抑制声回输；</p> <p>3、可以灵活支持自动讨论会议模式、视频跟随会议模式具</p>

		<p>有 RCA 和卡侬音频输入接口，可输入外部音频信号；</p> <p>二、主席单元会议话筒规格：</p> <p>1、发言单元可独立升降，自动拉直麦秆并下降隐藏，智能控制话筒，只有升到顶部才能开话筒，话筒下降时自动关闭话筒；</p> <p>2、发言按键面板通电点亮，能有效识别话筒运行状态。</p> <p>3、支持集成到升降屏终端一体化，实现同步异步多种升降方式。</p> <p>4、主席麦克风具备一键静音其他麦克风的功能。</p> <p>三、代表单元会议话筒规格：</p> <p>1、发言单元可独立升降，自动拉直麦秆并下降隐藏，智能控制话筒，只有升到顶部才能开话筒，话筒下降时自动关闭话筒；</p> <p>2、发言按键面板通电点亮，能有效识别话筒运行状态。</p> <p>3、支持集成到升降屏终端一体化，实现同步异步多种升降方式。</p> <p>指挥台所配材料应选用环保材质，保证操作人员身体健康；TVOC 排放量$<3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r}$、甲醛释放量$<3.5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r}$（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五)	门禁管控系统		
1	国密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1 套	<p>国密人脸门禁一体机、国密 CPU 卡、门禁开关电源、开门按钮、发卡器、磁力锁、磁力锁支架、国密人脸识别门禁系统。</p> <p>具体产品参数如下：</p> <p>一、国密人脸门禁一体机</p> <p>1、国密加密：内置国密 SE 密码模块，支持 SM1、SM4 加密方式加密处理； 屏幕不小于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600*1024；</p> <p>2、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国密 CPU 卡）、密码认证方式。</p> <p>3、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leq 0.2\text{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p> <p>4、存储容量：本地支持不小于 1 万人脸库、5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p> <p>5、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p> <p>6、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p> <p>7、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p> <p>二、国密 CPU 卡</p> <p>1、支持国密 SM1、SM4 算法加密；容量不小于 80K byte；卡片尺寸：不小于 85.5mm*54mm*0.9mm</p> <p>三、视频安全门禁系统</p>

			<p>1、支持安全身份鉴别、视频导出加密、视频外发管控、视频数字水印、水印灵活配置、门禁记录完整性、操作日志审计。</p> <p>2、支持设备接入管理、视频预览回放、门禁配置管理、门禁认证方式、门禁设备反控、事件告警管理。</p> <p>3、支持接入商密门禁设备，并对电子门禁记录进行存储完整性保护。</p> <p>★4、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检测认证通过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5、≥4个10/100/1000Mbps I211网口，≥1个COM口，≥1个VGA口，≥1个HDMI口，≥4个2.0USB口，内置1张Mini-PCIE密码卡。</p>
(六)	网络系统		
1	POE 交换机	2 台	<p>1、千兆 PoE 电接口数量≥48，万兆光接口数量≥4，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44Mpps，整机 PoE 输出功率≥370W。</p> <p>★2、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 CQC 认证证书；</p> <p>3、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的 ACL；</p> <p>4、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p> <p>5、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p> <p>6、支持端口镜像；</p> <p>7、支持广播风暴抑制；</p> <p>8、支持 IGMP Snooping；</p> <p>9、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p> <p>10、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支持 VLAN TRUNK。</p>
2	大厅接入交换机	1 台	<p>1、千兆电接口数量≥48，万兆光接口数≥4；</p> <p>2、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p> <p>3、交换容量 ≥ 432Gbps/4.32Tbps，转发性能 ≥ 144Mpps/166Mpps；</p> <p>4、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 CQC 认证证书。</p> <p>★5、产品符合 CQC31-452422-2019 认证规则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书。</p> <p>6、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p> <p>7、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p> <p>8、支持广播风暴抑制，支持 IGMP Snooping。</p> <p>9、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的 ACL。</p> <p>10、支持端口镜像，支持 STP/RSTP 功能。</p> <p>11、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p>
3	监管机房与指挥调度大	1 套	通过搭建光缆实现楼下监管机房和指挥调度大厅新址的网络连通。

	厅新址光纤连接		
--	---------	--	--

(六) 商务要求

- 1) 采购标的地点：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或其指定地点
- 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个月，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4)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5) 付款方式：

5.1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0 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款 50%的发票和中标金额 10%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上述发票和银行保函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完成设备到货，经调试、培训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0%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保函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解除。

5.2 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河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中标人认可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河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5.3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七) 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合理安排进场安装调试时间。

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标准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终验要求合同项下所有设备与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所承诺各项技术参数（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设备安装时需对监看大厅结构荷载进行复核，如果结构荷载不满足设备安装要求，需采用分散载荷的方式进行处理。**

4、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实施人员规划及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

5、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交付进度，定期召开项目联络会议，完成项目的阶段评审、实施情况报告及项目相关文件编制并在项目验收时一并移交。

6、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安装材料等需供应商自行解决。

（八）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年。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系统集成所有货物提供硬件设备质保、软件免费升级、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2、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

（1）项目实施团队须具有长期服务能力，应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的系统技术支持。项目实施团队应在采购人提出问题后 2 小时内以电话方式解答解决提出的问题或给出服务计划安排通知。如果不能以电话的方式解决，4 小时内远程解决。远程解决不了，1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赴现场检查维修或更换。一般故障应当时修复，严重故障应 24 小时内修复。

（2）在保质期内，硬件维修更换、软件故障排除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工程师差旅费等支出）由供应商负责，保质期满后继续提供技术服务。

（3）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承诺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技术响应，提供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4）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技术维护服务完成后，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正规的维护报告（巡检报告或应急故障排除报告等），并应得到采购人签字认可。

3、驻场服务

项目进入质保期后一年内，成交人需派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 5 × 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九）培训服务

成交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多人次的免费技术培训，应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

培训时，成交人须为受训人员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文字资料和 ppt 讲义等。

培训时间、地点和人数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方案、故障判断排除的操作使用等。

培训实施要以方便培训对象参与为主要原则，配合实际操作，使培训对象具备较为熟练的操作及管理能力。

（十）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的完整性。

所有硬件设备必须保证互联互通相互兼容，同时保证组网的安全可靠。如出现缺少硬件、硬件对接不上、网络存在单点故障节点或带宽瓶颈节点，需要增加硬件或相应模块，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建设方案要保证有一定的容错性。

（3） 保证软件功能研发的持续性。

项目实施开始，投标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个设备的功能。对于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后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需要修改的问题，投标人能够及时响应并无条件解决。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 技术要求：无

1.2 服务要求：无

1.3 合同草案条款：无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3、样品及演示：无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

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最终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磋商响应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6、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价格得分要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1）政府采购政策：</p> <p>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磋商小组会对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审查核对，认为明显低</p>	30

		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现场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标	技术参数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关于每项设备（采购产品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评审，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要求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25分； 2. “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技术参数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存在一项负偏差在技术参数总得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带“★”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存在一项负偏差在技术参数总得分上扣0.5分，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不满足处理，扣完为止。	25
	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应包含阐述本项目现状、需求和建设目标、组织管理、技术支撑、进度安排、质量把控、项目验收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技术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详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非常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得20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求，得16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需求，得12分； 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8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 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	20
	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详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求，得10分；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求，得7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得1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需求，得0分。	10
综合标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具有近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4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整项目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资料，以上资料需附投标文件中。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资源配备、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巡检服务、故障解决流程、应急响应措施、本地化服务措施等）完整、可行、合理得6分；售后培训方案较完整、可行、合理得4分；售后培训方案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及培训师力量配备等）完整、可行、合理得5分；售后培训方案较完整、可行、合理得3分；售后培训方案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5

附件：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审查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强制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4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监听监看中心智能调度和集中呈现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6.5 除不可抗力及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

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若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承诺成交后不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也不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注：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4、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7、供应商简介
- 8、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罚。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质量保证 期)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交货地点				
5	质量标准				
6	…				
7	其他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供应商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等内容，格式自拟）

8、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业产品目录》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產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產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產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產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